

法治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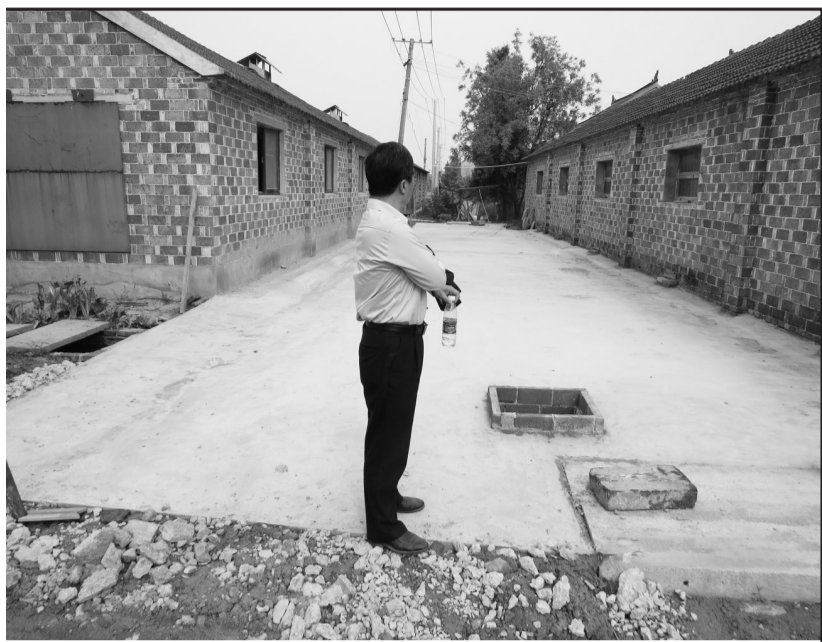
05-08版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整改前,农户江姓猪舍养殖污染直排。

如东县环保局供图



整改后,农户江姓将原排水明渠拆除,并建设300立方米的粪便收集池。

养猪是一些人的生计所在,也因环境问题,成为另一些人的投诉热点

如东用人性化执法化解难题

本报通讯员沈利娟记者闫楠

“不往河里排,猪粪上哪儿去?这么多年不都是这么做的吗?”

马塘镇蔡渡村1~3组四级河,东西走向,长约1千米的河道两岸,分布着12家生猪养殖户,规模从20几头到300多头不等,猪舍皆沿河而建,排污管道通向河道直排。枯水期的河面堆积着厚厚的猪粪,一到夏天,味道刺鼻、蚊虫打脸,使周边村民生活严重受到影响,一时成为当地投诉热点。

镇、村曾多次派人上门劝说、指导整改,但效果始终不大。面对现状,如东县环保局和马塘镇政府痛下决心,对河道两岸12家养殖户一并进行检查。

“不往河里排,猪粪上哪儿去?这么多年不都是这么做的吗?”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部分村民对处罚难以接受,情绪激烈,全然意识不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

而更多地人表现出了沮丧。村民顾生泉半弓着腰伏在桌上,在调查笔录上按下指印。“儿子离婚,留下小孙女,他又当爷爷又当爹,养猪的收入主要是供小孙女上学。”听老人说起家中境况,如东县环境监察大队六中队中队长李卫心里很不好受。

马塘镇蔡渡村是如东县环境监察大队六中队辖区,据全程参与案件查处的李卫介绍,“养殖户里,60岁以上的老人占了一半以上,其他也都是‘上有老,下有小’。几十头猪,就是全家的生计。”

伴随着调查取证开展,李卫开始注意到执法对象的特殊性,“最少的才养20多头。即使生猪行情好,赚钱也不多。一处罚至少得2万块,有点于心不忍。”

李卫向顾生泉解释,沿河两岸但凡猪粪直排下河的,都要处罚,目的是促使养殖户改正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不会只针对哪一户哪一家。

“只要你们该罚的每家都罚,就说明是公正的,我就支持!”顾生泉对李卫说道。

处罚告知书下达后,李卫不仅没有轻松,反而更加忙碌了起来

就在李卫和顾生泉对话的当天,如东县环保局下达了12份行政处罚告

知书。

“我们蔡渡村养猪这几年成了规模,在如东全县都有名。但环境污染也大,老百姓举报比较多,县里下决心了。”蔡渡村委会副主任葛益飞接受过好几次采访。群众一打电话到如东县电视台,他就得向来说一说污染的事。“这次必须要配合相关部门把这个‘老大难’问题彻底解决。”

为了凸显处罚公平公正的承诺,3月24日告知书送达时,由如东县检察院工作人员全程监督,如东县环保局邀请当地媒体进行跟踪报道。被处罚的12户都在告知书上签了字。

“交了这2万罚款,可以排了吗?”67岁的秦岳长养的七十多头猪快要出栏,接下来他想增加点存栏量,听说现在猪粪不让排了,秦岳长向执法人员打听是不是交了钱政府就不再干涉。执法人员告诉他不行。

“老人年纪大了,我说了三遍才听清。”李卫记得秦岳长无奈的神情,听说交了钱猪粪还是可以排,他不理解。我们也感到很无奈。这些事情上,老百姓确实不懂法啊,需要我们仔细解释。”

处罚告知书下达后,李卫不仅没有轻松,反而更加忙碌了起来。他和马塘镇政府工作人员一道,对这12户养殖户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指导,结合如东县环保、农业部门开展的畜禽污染综合整治,指导农户采取最优处理方式。

“一是建设蓄粪池,到一年两季的农忙、耕种季节肥田;二是源头收集,改水冲粪为干式粪,水分离,由养殖户留粪、服务队收集,处理后送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三是实施圈外发酵床降解堆肥,这是拟推广的新工艺。”

而李卫做得更多的是,向村民不厌其烦地宣讲减免处罚条件,告诉他们只要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罚款也许就不用交了。“这钱我不想罚。”

“老百姓的绿水青山最终还需要老百姓来保护”

“维护法律尊严是必要的,但罚款不是目的。几十头猪是一家人生计所在,我不赞成过高的处罚金额,重在教育整改。”案审会上,如东县环保局副局长戴威威的观点得到了大多数会议成员的认同。案审会决定,除两家规

模稍大的养殖户外,对其余10户的处罚金额都定在法则规定的最低点。

“对村民们是一个触动,但又没有打消他们整改的积极性。”在后督察检查时,李卫再一次见到了当初冲他拍桌子嚷嚷的蔡渡村19组村民江维。

江维正和几个工人进行筑池施工,整排粪便收集池已经浇筑成型。他没有多话,一改之前的对抗情绪,默默干着零活。倒是一旁的工人嚷起来:“现在县里来了,你和他们说说啊,这个池子一下子花了好几万啊。”

村干部告诉李卫,执法人员走后,江维就主动向镇上、村里了解了猪粪处理办法。经济并不富裕的他,一口气拿出3万多元,毫不含糊。将原来的排水明渠拆除,清理丰产沟中粪污,改之前的水冲粪为干式粪,建设300立方米的粪便收集池,定期由镇服务队收集,送镇里畜禽粪便处置中心处置。

“也许是长年辛劳所致,我看见他肩头有一道明显的凹痕。家庭的担子都在他一个人身上,拿出这些钱不容易。老百姓多数都是这样朴实坚韧,让我们很感动。”李卫感慨道。

包括江维在内,最终,如东县环保局对整改积极有效的2家养殖户免去了处罚,并督促其余人家在规定时间内陆续整改到位。

此次集体执法,也对镇上其他养殖户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自3月执法以来,如东县环保局没有接到一起有关马塘镇畜禽养殖污染的群众举报。

据了解,目前,如东县共有规模化生猪养殖户165户,非规模化生猪养殖户8.17万户,生猪存栏120多万头。近年来,如东采取“堵、治、疏、控”等一系列措施,大力开展畜禽粪污综合治理,作为“堵”字环节的牵头部门,县环保部门以堵促疏、融情于法,为控制和削减畜禽养殖排污总量、推进循环利用起到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据统计,2014年以来,如东县共封堵粪污直排口3200个,新建蓄粪池1764个,沼气池251个,干粪收集房1143个,建立清运服务组14家。同时,探索出沼气发电并网模式,培植发展了一批综合循环利用典型。

“执法人员要有一副公包脸,也要有一颗菩萨心。”戴威威说,“老百姓的绿水青山最终还需要老百姓来保护。如何最大限度发挥环境执法的引导力量,是对环保工作真正的考验。”(文中养殖户均为化名)

法治动态

发扬战斗精神,强化责任担当

浙江对执法骨干进行集训

本报通讯员邵甜 记者晏扬杭州报道 “监管执法是环保的铁拳,是守卫环境安全和环境民生的利剑,是保障环境安全的重要抓手,大家一定要以战士上战场的姿态,坚守阵地,敢打能胜,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强势推进百日环保执法行动。”

这是8月9日下午,浙江省环保厅厅长方敏在全省环境监察执法誓师大会上的动员讲话。

8月流火,酷暑炎炎。7日~9日,浙江省环保厅组织全省环境监察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走人部队开展了集训。此次集训班,旨在将准军事化的管理要求融入环境监察队伍建设,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全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的环境监察队伍,为实现“打造环境监管最严、环境秩序最优省份”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在集训班上,浙江省环保厅党组成员、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队长单锦炎就当前环境监察执法形势及下一步工作要求进行了专题授课,全体集训人员在驻杭某部队教官的指导下,分组在烈日下开展了军事训练,学习部队的严明纪律和优良作风,并且通过专题授课、分组讨论等形式对如何强化环境监察执法、护航峰会环境质量保障等工作进行了深入学习交流。

在全省环境监察执法誓师大会上,浙江环境执法稽查总队、杭州环境监察支队、绍兴市柯桥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人分别代表省、市、县监察队伍进行了表态发言。省环保厅厅长作了动员讲话。

粤上半年罚没金额约2.6亿元

按日计罚等新执法手段运用大幅上升

本报讯 “按日计罚案件,2015年上半年才6宗,今年上半年增加到27宗,同比增长350%。”近日,记者从广东省环保厅获悉,今年上半年全省按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实施的各项环境执法数据同比大幅增长。

截至7月11日,广东实施按日计罚案件27宗,查封扣押案件655宗,限产停产案件184宗,移送行政拘留案件81宗,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49宗,查处违法建设项目4671个,分别是2015年上半年相应数据的450%、227.87%、353.85%、202.5%、136.70%、133.81%。

据介绍,今年前6个月,广东出动环境执法人员413429人次,检查企业171732家,立案总数7007宗,罚没金额约2.64亿元。

按地市划分,广州、深圳、东莞、揭阳部分单项数据排名靠前。

广州上半年按日计罚案件8宗,查封扣押案件239宗,均约占全省1/3。其中,广州市南沙区环保局对广州梅山热电厂有限公司违法排污拒不整改行为实施了按日连续处罚,共计罚款549万元,成为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广东环境行政处罚金额最高的案件,被环境保护部评为典型案例并通报全国学习。

“东莞限产停产占全省数量的一半”,截至7月11日,东莞限产停产93宗,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31宗,查处违法建设项目1913个,均排广东省前

列,其中,27家企业被要求强制关闭。揭阳市,汕头市建立并落实跨界联合交叉执法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小印刷、小电镀整治。揭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与东莞并列第一。深圳市移送公安机关拘留案件27宗,占全省1/3。

按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划分,珠三角地区各项执法数据占全省90%,其中,按日计罚案件达26宗。

粤东地区4市,揭阳市执法力度最大,揭阳各项数据占粤东地区60%~87%。粤北粤西8市,按日计罚和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数均为零。

“罚款、拘留都不是执法的最终目的。”省环境执法人员介绍,通过典型环境违法警示案例,教育一片,自觉遵守,共同保护环境才是执法的归宿。

“一个案例胜一打纲领。”据了解,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的通知》,为帮助全省各地提高宣教效果,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编印了《以案说法——图说环境违法警示案例》宣传小册子。宣传册从全国1000多案件中,遴选摘编了约20个具有通俗性、警示性的“污染环境罪”“走私废物罪”等典型环境违法案例,涵盖危险废物转移、废水偷排、污泥处置、篡改数据等典型违法行为,旨在增强企业和公民执法、懂法、守法、护法的环境法治观念和环保意识。 陈惠陆

山西通报不达标企业名单

要求三季度整改到位,并加倍征收排污费

本报记者李景平 王璟太原报道 山西省环保厅日前按照环境保护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通报了2016年第二季度重点企业不达标生产重点企业名单。

据了解,二季度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全省重点企业共17家。其中,废气超标企业4家,6个废气排放口超标,废水超标2家,2个废水排放口超标,11家污水处理厂,11个污水排放口超标。

二季度超标较为严重的有:晋中三盛焦化有限公司焦炉烟囱二氧化硫超标倍数2.9倍;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装煤地面站除尘器出口率比(A)比超标2.9倍;朔州天成电冶有限公司氨氮排放3.5倍、总磷排放7.9倍;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厂氨氮排放倍数7.3倍;平定县娘子关污水处理厂总磷排放倍数3.9倍;运城城东污水处理厂总磷排放超标倍数4.4倍。

其中,连续两个季度超标排放的有:长治市瑞达焦业有限公司、朔州污水处理厂、运城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厂、运城绛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山西省环保厅依据环保法对超标企业进行处罚和采取限制措施,限期落实环境违法问题整改。责成9市环保部门对17家超标排放企业进行处理,并要求制定整改方案,于2016年第三季度内完成整改。若三季度仍未完成整改,在实施罚款处罚的基础上,拟对违法企业实施限产限排和按日计罚;违法情况严重的,实施查封扣押并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此外,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排污收费政策,省、市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费字[2015]107号)文件要求,对超标企业按新规定加倍征收排污费,同时一律不得享受排污费征收标准减半政策。



“包公脸”与“菩萨心”

王玮

“养了几十年猪,猪粪都是下河的,怎么现在就违法了?”

2016年3月21日,当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来到马塘镇蔡渡村19组村民江维家中时,一位中年汉子冲着执法人员大声嚷嚷,脸涨得通红,拒绝在调查笔录上签字。

3个月过后,这户猪舍周边的情况却全然改变:通向西侧河道的排口封堵,原来沿着猪舍外墙砌起的露天收集池全部拆除,换成一排300立方米的地理式全密封收集池,用白色水泥封顶与地面齐平,显得干净、整洁。

这样的变化,在如东畜禽养殖污染执法过程中还有很多。

如东是畜禽养殖大县,畜禽粪污直排过去一直是影响农村环境的顽疾。

近年来,如东环保部门花气力加大执法力度,以堵促疏,取得了初步成效。如东县马塘镇蔡渡村1~3组四级河两岸养殖户的污染整治,就是其中最典型的缩影。

年的顽疾。

但是,在广大的农村地区,规模以下的散户居多。正如文中提到的12家生猪养殖户,规模从20几头到300多头不等。由于我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这些散户的环境意识很低,并不清楚粪污直排给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等带来的影响,同时,由于受猪价涨跌影响,散户未必能赚很多钱,要他们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花钱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是很困难的一件事。

一方面,历史欠账太多,另一方面,养猪收入也是他们的生计所在,这就给畜禽养殖污染执法工作增添了很大难度。

困难面前,如东充分发挥环境执法的引导力量,既有着一副“包公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这些养殖户整改到位,回应公众之关切;又藏着一颗“菩萨心”,充

分考虑到执法对象的特殊性,引导他们认识到法律的严肃性以及环境问题的严重性,帮助他们解决问题,为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如东环保部门开展人性化执法,融情于法,对被执法对象的信任、理解,促使养殖户积极进行整改,既解决了环境问题,又保障了养殖户的生计。

如东县环保局副局长戴威威说:“老百姓的绿水青山最终还需要老百姓来维护。如何最大限度发挥环境执法的引导力量,是对环保工作真正的考验。”事实证明,他们经受了考验。

